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凌宏、严福洋、郝聚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凌宏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04 年，历任第一军医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至今，曾任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副教授，现任生物医学工程系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聚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上海招新物流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高级经理、培训师、培训总监；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佳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嘉德信安（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灵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福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8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至2011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1年至2013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总监；2013年至2017年，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高级业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担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部投资总监；2021年至2024年，历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年至今，担任广州中弘传智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中弘传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凌宏、严福洋、郝聚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凌宏	8	8	0	0	否	5
严福洋	7	7	0	0	否	3
郝聚民	7	7	0	0	否	3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邓涛、谢泓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而改由郝聚民、严福洋担任。据此，于换届选举前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仍由原独立董事周凌宏、邓涛、谢泓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周凌宏、严福洋、郝聚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凌宏、严福洋、郝聚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周凌宏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严福洋、郝聚民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詹德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章中群、李蓓、李文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冯海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同意

		<p>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1.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13.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6.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18.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p> <p>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p> <p>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p>	
--	--	---	--

		<p>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p> <p>2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26.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同意

		<p>4.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同意

		3.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邓涛、谢泓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而改由郝聚民、严福洋担任。据此，于换届选举前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仍由原独立董事周凌宏、邓涛、谢泓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凌宏、严福洋、郝聚民

2026年3月20日